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以非公開配售內資股方式
實施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的關連交易**

背景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隊伍，建立健全獎勵與約束併存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實現本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董事會已批准實施本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涉及以非公開配售內資股的方式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9%的內資股（即於本公告日期合共不超過8,000萬股內資股股份）。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目標參與者為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符合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相關條件的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員工。現時擬定內資股的認購及發行對象為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應由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參與者實益持有，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符合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相關條件的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員工。

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下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價格將為每股人民幣2.97元，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份均價的8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管理計劃（將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下非公開配售的內資股）之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進行非公開配售內資股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亦有待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向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共同作為受益人的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配售內資股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共同作為受益人的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配售內資股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詳情、向關連人士發行內資股詳情、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建議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共同受益人非公開配售內資股的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內容，該通函將載有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等詳情，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共同受益人非公開配售內資股的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及取得若干監管機構批准，未必一定落實。因此，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及非公開配售主要內容

1、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參加對象

符合下述任一標準的本公司人員可參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本公司分子公司、附屬企業及公司總部部室主要負責人；
- (3) 在本集團工作，由本集團委派並與本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在本公司或分子公司連續服務滿1年（含）以上的員工；

具體參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人員清單由董事會予以確定。

最終參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人數根據實際繳款認購股權認購計劃份額情況確定。

本集團董事、監事擬認購股權認購計劃份額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認購股權 認購計劃 份額數(份)	對應認購 股份數(股)	對應認購 股份金額(元)
1	翁占斌	本公司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1,200,000	1,200,000	3,564,000
2	李秀臣	本公司執行董事、 總裁	1,000,000	1,000,000	2,970,000
3	叢建茂	本公司執行董事	500,000	500,000	1,485,000
4	初玉山	本公司監事	20,000	20,000	59,400
5	其他	同時滿足參加對象 標準(2)、(3)條的 附屬公司董事、 監事、總裁	待定	待定	待定

2、資金及股份來源

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的款項來源於參與對象的薪酬或通過其他合法方式籌集的其他資金。

根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將予認購的股份為本公司將以非公開配售的方式發行的新內資股。該等新內資股將根據本公司的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有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本次非公開配售股票的種類為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預計本次非公開配售可供認購的數量不超過8,000萬股，最終數量將以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實際認購股份數量為準。預計本次非公開配售募集資金不超過23,760萬元人民幣，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3、非公開配售的發行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根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性方案確定了每股人民幣3.40元的發行價格，但根據股票市場的波動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對發行價格進行調整，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所涉非公開配售內資股股票的價格將為每股人民幣2.97元，（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中行折算價為準）。

該發行價格按以下原則確定：i)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5%（人民幣2.97元／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量）；ii)不低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歸屬母公司每股淨資產即人民幣2.92元。

定價基準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發佈本公告的公告日。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除權、除息的，本次發行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4、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存續期限

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所涉及存續期限為72個月，應自標的股票登記至為實施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而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名下時起計。

5、標的股票의鎖定期及限售期

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下將予認購的內資股設置鎖定期36個月，自標的股票登記至為實施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而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名下時起計。

在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存續期間，如本公司內資股獲得上市流通，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所持股份除遵循上述鎖定期外，還需滿足證券監管部門及交易所有關股份限售的相關規定（以下簡稱「限售期」）。

在鎖定期及限售期內，資產管理計劃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標的股票，亦不得在標的股票之上設置任何的權利限制。同時，資產管理計劃的受益人不得隨意轉讓其所持資產管理計劃的受益權份額或在該等份額之上設置任何的權利限制。

6、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

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已委託五礦證券為資產管理人，寧波銀行為資產託管人，本公司經參與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員工授權後已與五礦證券簽訂資產管理協議，成立資產管理計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得悉及確信，五礦證券、寧波銀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條件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及非公開配售的實施須符合下述條件：

- (1) 獲得山東省國資或所有其他有關當局（如有）的相關批覆；
- (2) 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擬定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五礦證券（代表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代理）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i 交易：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股份，預計不超過8,000萬股已發行內資股（將予發行的股份具體數量以實際認購數量為準），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

ii 發行價格

本次認購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的價格為2.97元／股。

每股內資股的發行價按以下原則確定：i)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價格的85%（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量）；ii)不低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歸屬母公司每股淨資產即人民幣2.92元。

iii 股款的支付時間、支付方式與股票交割

於本公告內「iv 協議的生效和終止」一段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礦證券須以現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認購代價，本公司在前述認購代價支付完成後向五礦證券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

iv 協議的生效和終止

本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成立，並在滿足下列全部條件後生效：

- (1)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議案；
- (2) 獲得山東省國資委或其他有關當局（如有）的相關批覆；
- (3)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議案。

如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則本協議不生效。

董事會批准

本次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獲得批准。本公司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因可能參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及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辦理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相關的一切手續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向山東省國資報批及簽署資產管理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等相關協議。

進行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及簽訂股份認購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在本公司建立、健全了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各類優秀人才，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保證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股份認購協議的簽訂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實施提供了保障。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股份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管理計劃（將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下非公開配售的內資股）之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進行非公開配售內資股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亦有待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向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共同作為受益人的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配售內資股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共同作為受益人的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配售內資股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詳情、向關連人士發行內資股詳情、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建議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共同受益人非公開配售內資股的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內容，該通函將載有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等詳情，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共同受益人非公開配售內資股的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及取得若干監管機構批准，未必一定落實。因此，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管理計劃」	指	五礦證券招金礦業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決議案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指	本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框架性方案」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佈《關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框架性方案的公告》中涉及的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證券」	指	五礦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總部設於深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省國資」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